



投资手册

武警新疆总队医院影视基金

权能投资□中影华夏

上海权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 月



产品提示

"武警新疆总队医院影视基金"投资手册(以下简称"投资手册"),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基金募集说明书》,第二部分为《入合伙协议》,敬请各位投资者在认购产品前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如有内容遗漏,请速与相关人员及时联系。



武警新疆总队医院影视基金

权能投资□中影华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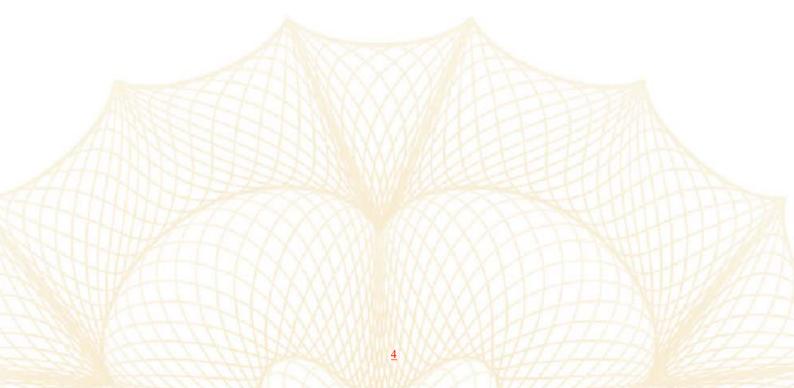
募集说明书

二0一四年 月



重要提示

- ◆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商业机密;除非普通合伙人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募集说明书之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有复制、复印或向第三方传播之行为;普通合伙人保留追诉之权利。
- ◆ 本募集说明书非公开发行,系提供给特定投资者的保密文件,以便于特定投资者考虑投资指定的合伙企业,不可用于其他用途。
- ◆ 在进行投资决策时,投资者须依赖于自己对募资条款的判断并对此负责, 包括与之相关的风险和收益。
- ◆ 投资者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可支配资金入伙,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 参与合伙企业。





目 录

6	一、合伙企业概要
8	二、合伙企业设立后治理结构
8	三、合伙企业投资计划
10	四、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资产管理
11	五、合伙企业财产及独立性
11	六、合伙企业的风险控制及还款来源
12	七、合伙企业财产及收益分配
12	八、合伙企业资产的费用和税费
13	九、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3	十、风险提示
14	十一、入伙须知
15	十二、备查文件
15	十三、信息披露
16	十四、备查文件附录



一、合伙企业概要

本合伙企业——上海权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进行定向吸纳新入伙人共同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已于2014年4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本合伙企业将以定向吸纳的新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人"或"新合伙人"),实缴的出资金额向用于中国电影集团旗下子公司进行武警新疆总队医院院长庄仕华为原型的影视剧的制作和拍摄。

上海权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权能)为本合伙企业代为执行合伙事务,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除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均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最高人数为49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本合伙企业设立后,上海权能同时也作为所有合伙人的资产管理人,不可撤销的受托全权负责运作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务。

(一) 名称

上海权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230000581421

(二)设立目的

用于北京中影华夏影视文化传媒公司进行武警新疆总队医院院长庄仕华为原型的影视剧的制作和拍摄

(三) 募资规模

本合伙企业资产由普通合伙人和新合伙人共同认缴所得,总募集认缴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

(四)运作方式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不办理提前赎回,合伙人不得违反合伙协议约定退伙,但可按照合伙协议约 定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五) 募资方式与期限

募集期为 2014 年____ 月 ____日到 2014 年____ 月 ___ 日止,但可由普通合伙人视募集情况延长,具体募集期限以《入伙协议》为准。

(六) 存续期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分12个月和18个月。

(七)有限合伙人加入条件

1. 有限合伙人资格

有限合伙人应系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



为合格投资者。

2. 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

有限合伙人须保证其资金为其合法所有的可支配财产,且符合合格投资人的相关要求。

3. 资金要求

认购资金起点为:人民币50万元起,超出部分以5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3.1 具体收益分配如下:

12 个月存续期:

50 万元(含) - 100 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税后) 10%;

100万元(含)-3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税后)11%;

300 万元及以上 : 预期年化收益率(税后)12%。

18 个月存续期:

50 万元(含)-1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税后)11%;

100万元(含)-3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税后)12%;

300 万元及以上 : 预期年化收益率(税后)13%。

3.2 如投资计划提前终止,则受益人预期收益按照投资计划实际存续期限计算。

(九) 合伙企业财产及收益分配

在产品成立后,每满半年付息一次;在投资期届满分配收益时,本金及收益(指收入扣除费用、债务等各类支出的净额)分配优先保证有限合伙人的本金及按照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利益,剩余部分再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无权再要求参与分配。若有限合伙人优先分配后无余额,则普通合伙人无权要求分配。

(十) 资金募集

所有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北京中影华夏影视文化传媒公司进行武警新疆总队医院院长庄仕华为原型的影视剧的制作和拍摄,在该项目募集计划完成之前,投资者不得要求退回资金。

(十一) 认购要求

- 1. 认购原则:有限合伙人总人数不超过 49 人,有效认购应遵循金额孰大优先及同等金额时间孰早优先的原则。
- 2. 投资者须在募资期限内提交指定应提交的材料(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的入伙须知)并在银行完成资金划拨,办理认购手续。
- 3. 投资者须按普通合伙人的通知,一次性将认缴出资转入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宝钢宝山支行的银行帐户。



二、合伙企业设立后治理结构

- (一)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根据《合伙协议》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及日常事务。
- (二)除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入伙协议书》以及相关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 (三)本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 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和权利见的《合伙协议》。

三、合伙企业投资计划

本合伙企业已制订如下投资计划,且不妨碍可根据的《入伙协议书》及其他有关文件约定继续制订其他投资计划。

(一) 投资计划

本次融资资金专项用于北京中影华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武警新疆总队医院院长庄仕华为原型的影视剧的制作和拍摄。作为还款保证,大型国企中新房长江建设有限公司(大型央企一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控股子公司)为产品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供金额 5000 万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担保。同时,英皇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影片代理发行合同,保障票房收入;北京中融泰世投资担保公司为产品本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二) 拟定投资方式

向北京中影华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三) 项目相关公司简介

1、发起方: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总政治部为该影片的发起方(政宣新函[2014]4号文)。总政治部成立于1931年2月17日,是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负责管理全军党的工作和组织全军进行政治工作的最高统率机关。总政治部机关设有办公厅、组织部、干部部、宣传部、保卫部、文化部联络部、老干部局等部门;下属直属单位有解放军报社、解放军艺术学院、军事博物馆、八一电影制片厂、解放军出版社、解放军歌舞团、歌剧团、话剧团以及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军事部等。

总政治部自建立以来,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发展壮大,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部队中的 贯彻落实,保证全军与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保持高度一致,保证军队政治合格和战斗力的提高, 做出了重大贡献

2、批复方: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宣部为该影片的立项批复方,中宣部成立于1924年5月,主要规划和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



工作任务,配合中央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它对中国大陆与媒体、网络和文化传播相关的各种机构的监督以及对新闻、出版、电视和电影的审查,对省级及省级以下文化与广播电视行政管理机构的管理。

3、项目方: 北京中影华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发政宣新函[2014]4号文,文中指出拟由北京中影华夏影视文化传媒公司"以当代雷锋"武警新疆总队医院院长庄仕华同志为原型拍摄电影和电视剧,影视剧的立项、拍摄、宣传、发行及所有资金投入均由该公司负责,将在全国影院公映,并在中央电视台播出。

4、担保方:中新房长江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新房集团",英文简称"CNBC")于 1984 年 经国务院 批准成立,成立之初公司名称为"中国农房公司"原隶属于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政企脱勾后为国 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政策性房地产开发企业,现属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总部设在北京。

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以城镇化建设为主营业务,具有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涵盖城镇化建设开发,新型房屋开发、国家新农村建设、新型环保节能建筑材料开发、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新能源开发应用,污水处理环保技术开发,节能投资管理;组织沼气池建造施工,以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领域。

公司通过二十多年不懈努力在全国开发商品房 1000 多万平方米,兴建农房,侨房 200 多万平方米,面向农村销售建筑材料 1000 多亿元。为农民建房提供了服务保障作用,为国家新农村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

目前,公司参与和承建的工程项目主要有:内蒙古包头市 100 多万平方米的商业写字楼,住宅,酒店等开发项目;石家庄市桥东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其总 建筑面积为 180 万平方米;资阳市雁江区 片区改造项目,其总投资近 20 亿元;双流县公兴镇旧城改造项目,其总改造面积约 1500 亩;武汉,天津,杭州,深圳,贵阳,长沙,沈阳等地一批开发项目即将上马。

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秉承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善用资源""服务建设"的核心理念,"以资源重组和规范治理为支撑",实施科技创新"大建材""人才强企"的战略,集科研制造,流通为一体,拥有产业,科技,新型房屋,成套装备,物流贸易五大业务板块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2011年己跻身于世界500强企业行列。中国新型房屋总公司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思路,管理模式,创新意识为指导,科学管理企业,追求卓越品质,致力于城镇化建设开发;开发新型环保节能房屋;立足于国家新农村建设;生产新型环保节能建材。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和快速增值,在短时间内把企业做大做强。



5、发行方:英皇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英皇集团成立于 1942 年,从一间钟表零售店铺,发展成集地产、酒店、金融、娱乐、电影、出版印刷、饮食及零售为一体的多元化上市集团。集团在香港拥有六家上市公司:英皇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港交所: 163)、英皇娱乐酒店有限公司(港交所: 296)、英皇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港交所: 717)、英皇钟表珠宝有限公司(港交所: 0887)、新传媒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 708)及英皇娱乐集团有限公司(港交所: 8078),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约 500 家。英皇电影发行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营集团内的电影发行业务,2009 年旗下艺人张家辉凭《证人》获得七项影帝殊荣,2011 年謝霆鋒凭《线人》夺得第三十届香港电影金像奖最佳男主角。其他发行电影如《千机变》、《新警察故事》、《新少林寺》、《大魔术师》、《消失的子弹》、《王的盛宴》、《一九四二》及《建党伟业》等均口碑载道,其中《逆战》荣膺 2012 年香港最卖座电影,《让子弹飞》2010 年在中国大陆创下超 7 亿票房记录,《十二生肖》2013 年累积全球票房达 13 亿。

6、管理方: 上海权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企业并购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合伙人来自于国内外知名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银行、房地产、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建立了基金投资全系统、全流程的管理模式。公司管理人员均具硕士以上学历。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秉承"诚信共赢、创新务实、专业高效"的经营理念,全力为投资客户资产保值升值。

四、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资产管理

根据《入伙协议书》及其他有关文件约定,本合伙企业不可撤销的由资产管理人上海权能全权按照已制定的合伙企业投资计划负责运作投资事宜。

(一) 普通合伙人/资产管理人概况

- 1. 名称: 上海权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 权能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 2099 号 2幢 102-5(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 3. 权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30000571551

(二) 资产管理人职责

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合伙企业的《入伙协议书》履行其职责。

(三) 资产管理人承诺

1. 资产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入伙协议书》、《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承诺依照恪尽 职守、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财产;



2. 资产管理人承诺建立专业管理团队,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控投资项目风险。

五、合伙企业财产及独立性

(一) 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合伙企业财产的总值是指合伙企业拥有的现金、所投资项目的债权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合伙企业财产独立性

合伙企业开立的合伙企业专用账户与资产管理人、普通合伙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资产管理人 旗下其他财产账户相独立。资产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合伙企业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资产管 理人、普通合伙人因合伙企业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收益,归入合伙企业财 产。

六、合伙企业的风险控制及还款来源

(一)还款来源

第一还款来源:影视剧基金票房收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共中央宣传部联合发文:全国大、中小学务必积极组织观看,据统计人数计 1.6亿;全国共产党员务必积极组织观看,据统计人数计 8000万;预计票价 10元/人。且中影集团旗下 7条院线,600家影院第一时间全国上线播映。以上足以覆盖投资本息)。

第二还款来源:中新房长江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业承兑汇票。

第三还款来源:中新房长江建设有限公司业务收入和统筹的现金流。

第四还款来源:北京中融泰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收入和统筹的现金流。

(二) 风险控制

- 1、中新房长江建设公司提供商业承兑汇票(付款人:中新房长江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上海权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付款行:中信银行郑州市经三路支行;金额:5000万)作为担保,以保障投资届满本息的顺利兑付;
 - 2、中新房长江建设公司(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控股子公司)为项目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3、英皇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影片发行代理合同,保证票房收入;
 - 4、北京中融泰世投资担保公司为产品本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七、合伙企业财产及收益分配

(一) 合伙企业收入的构成

- 1.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变现后收益;
- 2.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二)财产及收益分配

- 1. 在投资计划分配收益时,有限合伙人按照约定的年化收益率兑付收益。
- 2. 本产品存续期为 12 个月和 18 个月,投资计划收益和本金按认购起点类型对应的收益分类,在存续期每满半年后分配当期收益,存续期满后归还本金及剩余收益。
- 3. 合伙企业财产(指收入扣除费用、债务等各类支出的净额)分配优先保证有限合伙人取回本金及按照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利益(但并不包括由普通合伙人代扣代缴的税款),分配后仍有余额的再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 4. 本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享有的收益分配权按《入伙协议》的约定执行;
- 5. 合伙企业收益分配要首先保证本合伙企业的正常运转费用;
- 6.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帐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有限合伙人自行承担;
- 7. 法律法规或监督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合伙企业资产的费用和税费

(一) 合伙企业费用的种类

- 1. 本投资计划成立前的所有筹<mark>办费</mark>(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mark>注</mark>册登记费、推广宣传费、保管费等) 由普通合伙人代为支付;
- 2. 与合伙企业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由合伙企业承担;
- 3. 信息披露转达费由普通合伙人代为支付:
-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合伙企业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合伙企业税费

本合伙企业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九、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并清算:

- 1. 本投资计划结束,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 入伙协议书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 入伙协议书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6. 法律、性质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 7. 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解散事由。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合伙企业解散后,由资产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清算人主要职责如下:

- 1、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 3、清缴所欠税款;
- 4、清理债权、债务;
- 5、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6、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十、风险提示

本合伙企业就拟定的投资项目不承诺保底收益,投资合伙企业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投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因投资项目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进而使合伙企业投资还款来源受到一定影响(主要包括如下风险),从而使合伙企业运作客观上间接面临一定的风险: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发生变化,



导致被投资项目价值波动。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被投资项目价值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被投资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

(二)流动性风险

因合伙企业存续期满若不能及时按照约定清算、变现投资,投资者的投资或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另外,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合伙人财产份额未必能部分或者全部实现转让变现。

(三) 其他风险

- 1.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经济的运行,导致合伙企业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利益受损;
- 3. 募资额不足而导致募资未成功而终止的风险。在此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将退还已募集缴付资金的本金及利息(见募集说明书第一部分)。

十一、入伙须知

本入伙文件中的"投资者"指具有入伙从事共同投资意向并以其名义及自有合法资金进行投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特定自然人或机构(包括公司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体),且为合格投资人。 投资者入伙程序如下:

(一)入伙证明文件

- 1. 自然人投资者必须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合法授权证明文件(原件)。

(二) 普通合伙人审查新合伙人资格

普通合伙人有权审查投资者的资格,拒绝申请人的申请并无需说明理由。如果投资者的入伙申请被普通合伙人接受,普通合伙人将通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完成后续入伙手续文件签署等事官。

(三) 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应在普通合伙人通知缴款日起的三日内,及时将认缴出资款全额划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逾期,则除非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接纳,投资者入伙申请自动失效,丧失入伙资格。



十二、备查文件

潜在投资者在签署本募集说明书之前,可于发起人指定的募集场所,查阅包括如下的备查文件:

(一)项目公司文件

项目公司董事会决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管理团队简历、保证合同等。

(二)项目法律文件

募集说明书、合伙协议、入伙协议书、项目方承诺函、委托融资协议、不可撤销的担保函等。 注意事项:

- (一)出于行业惯例和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潜在投资者可在指定的募集场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但普通合伙人有权拒绝其复印、拷贝的要求。
- (二)发起人应在合理的时限和不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以及不违反合伙企业文件约定的前提下 向潜在投资者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本募集说明书的信息,并确认潜在投资人投资的决定是充分了 解风险的情况后作出的。

十三、信息披露

(一) 本基金信息披露分为定期披露和临时披露

本基金定期信息披露周期为每半年一次,每半年向投资人披露基金资金管理报告及收益情况表,投资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基金资金管理报告及清算报告不须经过第三方审计。

基金正常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及时向投资人披露可能对投资人权益发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投资人希望了解的信息。

- (二) 信息披露方式:
- 1、电子邮件
- 2、定期信息披露由基金管理人以固定信函披露。



十四、备查文件附录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政宣新函 [2014] 4号

关于拍摄以武警新疆总队医院院长 庄仕华同志为原型的影视剧事

中宣部宣教局:

近日,武警部队政治部宣传部请示,拟由北京中影华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当代雷锋"武警新疆总队医院院长庄仕华同志为原型拍摄电影和电视剧,影视剧的立项、拍摄、宣传、发行及所有资金投入均由该公司负责

在全国影院公映,并在中央电视台播出。我们研究认为, 拍摄以庄仕华同志为原型的影视剧,对于展示党员干部一心为民 服务群众的先进事迹,树立我党我军良好形象,进一步弘扬主旋 律、集聚正能量具有积极意义,原则同意武警部队政治部宣传部 的请示。诚请贵局对该影视剧拍摄和发行播映给予有力指导和大 力支持。



承办单位:宣传局 联系人:王云峰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工生 解放军总政治部

政联 [2011] 11号

关于开展向庄仕华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民(宗)委(厅、局)、卫生厅(局),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政治部:

武警新疆总队医院院长、主任医师庄仕华同志,1956 年12月出生,1973年12月入伍,1976年6月入党,专 业技术4级,专业技术少将警衔。扎根边疆38年,他始终 牢记我党我军根本宗旨,把为民造福、为党树碑作为信念 追求,为党的事业殚精竭虑,在各族群众心中树起新时期共

-1 -



(此页无正文)









(发至县面级)

主题词: 学习活动 决定 庄仕华

抄送:中央军委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共印24500份)

总政治部组织部、宣传部

2011年9月13日印发

- 6 -



中共中央宣传部

关于拍摄播映以庄仕华为原型的影视剧事的复函

总政宣传部宣传局:

关于对组织拍摄播映以庄仕华同志为原型的影视剧一 事给予支持的函收悉。经我部领导同志批准,同意你局在 函中所提建议,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工作。

专此函复。





《当代雷锋庄仕华》影片代理发行合同

甲方: 北京中影华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英皇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英皇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成立於2000年,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製作及發行電影、電視劇集、製作並發行影音產品,及藝人管理。英皇電影近年亦著力發展電影發行業務,並於2007年在北京設立辦事處與大陸市場保持密切聯繫;為了開拓美國市場,與美國片商聯合投資荷里活製作,邀請奧斯卡最佳導演奧利華史東執導《W》。

過去,英皇電影投資及製作的電影獲獎無數,繼實力派演員張家輝在 2009 年憑《証人》贏得七項影帝殊榮後,集團旗下藝人謝霆鋒在 2011 年再憑《綫人》奪得第三十屆香港電影金像獎最佳男主角。其他製作及發行電影如《千機變》、《新警察故事》、《新少林寺》、《大魔術師》、《消失的子彈》、《王的盛宴》、《一九四二》及《建黨偉業》等,均口碑載道,其中由林超賢執導的動作鉅製《逆戰》榮膺 2012 年香港最賣座華語賀歲電影,與姜文合作的《讓子彈飛》又於 2010 年在中國大陸創下逾七億元人民幣票房紀錄,及至2013 年 3 月,與成龍合作的《十二生肖》已累積全球票房達十三億元人民幣,成績斐然。

發行方面,英皇電影一向致力搜羅優質外語電影,繼引進奧斯卡最佳外語片《禮儀師之奏鳴曲》,韓國電影《無聲吶喊》掀起全香港市民熱烈討論,荷里活話題作《欲望都市》、《逆天潛能》、《饑餓遊戲》來港上映後也創造出票房佳績。而為了進一步發展及擴張內地業務,集團近年更積極開拓藝人管理事務,網羅優秀人才,已簽約旗下藝人包括任達華、方中信、惠英紅、劉松仁、米雪、溫碧霞等資深實力派演員等优异业绩。甲方为拍摄电影《庄仕华》获得了中宣部大力支持,并会联合几家部委联合下文要求全国的共产党员、解放军及武警指战员、所有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在校学生、全国医疗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组织观看该电影,并且要求各级党政机关把组织观看该电影的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落实到位。

故于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合同规定的影片《当代雷锋庄仕华》代理发行事宜 依法达成共识,并形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电影作品的名称及预计票房收入:

- 1、影片名称:《当代雷锋庄仕华》(暂名)
- 2、出品单位:北京中影华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To an experience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

第十条: 纠纷及其解决:

- 1、 甲方保证为本合同所规定的影片的著作权人,如本影片的著作权等出现争议, 应由甲方负责解决,与乙方无关。如与第三方发生版权纠纷而引起法律和经 济责任,一律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力无争议地使用本合同所赋予的权利, 如因上述纠纷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予补偿。代理费一律为影片回收款 的条款为准。
- 2、 双方如对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产生歧义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出现 纠纷,经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 本合同如有修改或补充时,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经双方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在操作过程中应尽力避免走版,如遇盗版、走私拷贝问题,双 方共同进行查处,乙方在执行查处的过程中所发生费用另行列支,由甲方负责。所获赔偿 扣除双方认可的费用后进入发行总回收款。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届满时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代表人:

乙 方: (盖章)

代表人:

2014年 8 月 30日



合同编号: 2014-QNTZ. QWII01

风险提示:本投资计划运作过程中存在不可预知的风险,本计划仅适合于有一定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合伙人/受益人对此应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投资风险。

上海权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入伙协议书

二零一四年 月



上海权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4 年 月 日签署:

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 称:上海权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2099号2幢201-10(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604室
认购人基本信息: 认购人(自然人):
身份证号: (以下称"认购人")
认购人(机构):
营业执照号: (以下称"认购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住 所:
认购人用于分配有限合伙收益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或卡号):

鉴于:

- 一、 上海权能投资管理有限公<mark>司</mark>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起设立上海权唯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本协议基于上海权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
- 三、 认购人有意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同意接纳认购人入伙。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结果:



- 1、认购人承诺认缴出资Y______元(大写:_____元), 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并一次性缴清。基于本协议项下认购人的承诺,普通合伙人同意 接受认购人入伙成为上海权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 2、认购人同意签署本协议,成为上海权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 合伙人;
 - 3、认购人承诺以货币形式出资;
 - 4、认购人在此承诺和保证:
- (1) 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有限合伙协议、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基金募集说明书,理解其内容之确切含义;
 - (2) 其缴付至上海权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来源合法;
- (3) 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做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代表其在本协议 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 反其章程、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 (4)除已明确披露并经普通合伙人接受的情况外,其系为自己的利益持有有限合伙 权益,该权益之上不存在委托、受托或代持关系;认购人已明确披露并经普通合伙人接 受的该等情况发生变化之前相关认购人须征得普通合伙人同意。
- (5) 对潜在的风险已经有充分的认识并自愿承担风险,投资决策是自行独立做出判断。
- 5、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认购人须将认缴出资款汇入如下基金账户,若未在上述约 定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则视为自动放弃本基金认购。
 - 户 名: 上海权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账 号: 3100 1517 7000 5006 5237

- 6、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同时与有限合伙的各合伙人签订有限合伙协议;认购人同意受有限合伙协议的约束并按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履行有限合伙人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足额履行出资承诺、以其出资为限承担有限合伙债务等。
- 四、本协议生效并且认购人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后,即享有有限合伙协议项下有限 合伙人的全部权利、承担有限合伙人的全部义务;普通合伙人应将认购人作为有限合伙 人,有限合伙人授权普通合伙人可代其在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登记册上签署登记,依法办



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合伙企业资金将专项用于北京中影华夏影视文化传媒公司进行武警新疆总 队医院院长庄仕华为原型的影视剧的制作和拍摄。

六、有限合伙人预期税后年化收益率按照投资额度不同,为:

12个月存续期:

50万元(含)-1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税后)10%;

100万元(含) - 300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税后) 11%;

300万元及以上 : 预期年化收益率(税后)12%。

18个月存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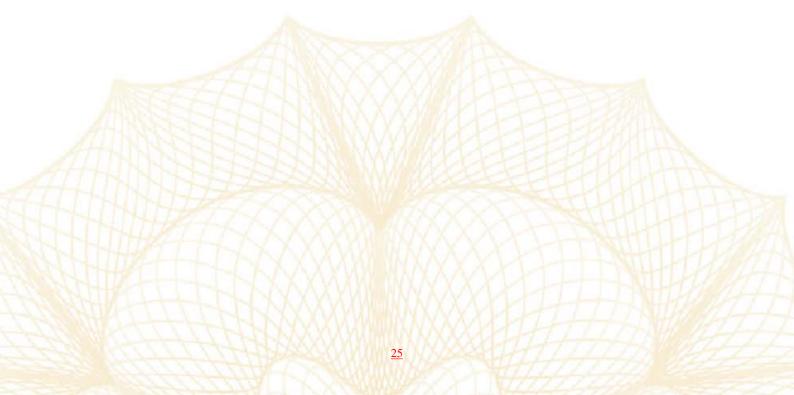
50万元(含)-1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税后)11%;

100万元(含)-3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税后)12%;

300万元及以上 : 预期年化收益率(税后)13%。

七、本次基金存续期限分12个月和18个月,投资期每满半年分配一次收益,到期兑付本金及剩余收益,自本合伙企业宣布募集完成起,具体起始日期以成立确认函时间为准。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二份,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各执一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入伙协议》签字页]

上海权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签字:

日期: 2014 年 月 日

认购人(适用于自然人):

签字:

日期: 2014 年 月 日

认购人(适用于机构):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4 年 月 日



上海权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之合伙协议

二零一四年 月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30
1.1 定义	30
1.2 标题	31
第二条 有限合伙的设立	31
2.1 设立依据	31
2.2 名称	31
2.3 主要经营场所	31
2.4 目的	31
2.5 经营范围	32
2.6 期限	32
第三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32
3.1 合伙人	32
3.2 合伙人登记册	32
3.3 认缴出资	32
3.4 出资方式	33
3.5 出质禁止	33
3.6 合同生效	33
第四条 普通合伙人	33
4.1 无限责任	33
4.3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 <mark>的代表</mark>	
4.4 权限及违约处理办法	
4.5 普通合伙人责任的限制	34
4.6 普通合伙人除名及更换	35
第五条 有限合伙人	35
5.1 有限责任	35
5.2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35
5.3 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5.4 有限合伙人地位平等	36
5 5 身份转拖	36



第六条 合伙事务	36
6.1 合伙事务的执行	36
6.2 普通合伙人之行为对有限合伙的约束力	36
6.3 授权	37
第七条 投资业务	37
7.1 投资目标	37
7.2 举债及担保限制	37
7.3 投资管理	37
第八条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38
8.1 收益分配	38
8.2 亏损分担	38
8.3 所得税	38
第九条 入伙与退伙	39
9.1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39
第十条 争议解决	40
10.1 争议解决	40
第十一条 解散和清算	40
11.1 解散	40
11.2 清算	40
11.3 清算清偿顺序	40
第十二条 其他	41
12.1 通知	41
12.2 附件	41
12.3 保密	41
12.4 签署文本	41
12.5 本协议生效日	41
19.6 违约责任	41



上海权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协议由上海权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权能")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本协议 附件一所列明并签署本协议之"有限合伙人"共同订立。 下文中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合称为 "各方"。 鉴于各方均有意按照本协议所定条款及条件,根据《合伙企业法》发起设立一家有限合 伙企业,名称为上海权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事投资业务。各方达成如下协议,共 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 1.1.1本协议,指《上海权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经适当程序通过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版本。
- 1.1.2 成立日,对于本有限合伙而言,指本有限合伙营业执照颁发之日。
- 1.1.3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 1.1.4 关联人,指对于任何人而言,受该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与该人同受其他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人。此处的"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此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对于个人而言,指通过惯常认为有支配力的关系支配个人活动的权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1.5 《合伙企业法》,指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7年6月起施行。
- 1.1.6 合伙人权益指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有限合伙中享有的权益:对有限合伙人而言包括但不限于其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其基于实缴出资额而在有限合伙中享有的财产份额,包括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取得分配的权利;对于普通合伙人而言,包括但不限于其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其基于实缴出资额而在有限合伙中享有的财产份额,包括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取得分配的权利,以及其对合伙事务的执行及管理权。
- 1.1.7 合伙人,除非另有说明,指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 1.1.8 月度,指一个基金月度。
- 1.1.9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上海权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10 人,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合伙企业、公司等法律或经济实体。
- 1.1.11 认缴出资额,指附件一列明的任何一个合伙人向有限合伙认缴的出资金额。
- 1.1.12 认缴出资总额,指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总和。
- 1.1.13 实缴出资额,指任何一个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实际向有限合伙缴付的现金金额。
- 1.1.14 实缴出资总额,指全体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实际向有限合伙缴付的现金总金额。
- 1.1.15 有限合伙或本有限合伙,指本协议各方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 1.1.16 有限合伙支出,指由有限合伙自身承担的开支。
- 1.1.17 有限合伙人,指认缴有限合伙出资被普通合伙人接受、并签署本协议的有限合伙人,以及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通过受让合伙权益而入伙的有限合伙人。
- 1.1.18 元, 若非特别指出币种, 指人民币元。

1.2 标题

本协议各部分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标题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有限合伙的设立

2.1 设立依据

各方同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在中国上海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2.2 名称

有限合伙的名称为上海权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 主要经营场所
- 2.3.1 有限合伙的主要经营场所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604室
- 2.3.2 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单方面书面决定,可将有限合伙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同样位于上海市的其他地址,但应在决定变更时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

2.4 目的

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顾问业务,作为普<mark>通合</mark>伙人发起设立并管理有限合伙自有资金,通过合法 经营实现资产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效益。



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2.6 期限

- 2.6.1 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十年。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并通知有限合伙人可将经营期限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五年。
- 2.6.2 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并依本协议约定程序,可延长经营期限五年。若经营期限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已经延长了两次且每次延长了五年,但普通合伙人认为有必要继续延长的,普通合伙人应在经营期限届满三个月前将继续延长事项提交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会议根据本协议第8条的规定决定是否继续延长。
- 2.6.3 本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合伙成立日期。

第三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3.1 合伙人

- 3.1.1 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权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生效时,上海权唯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注册在上海的有限合伙企业。
- 3.1.2 本协议生效时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的名称、住所如附件一所列。
- 3.1.3 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不应多于49个。

3.2 合伙人登记册

普通合伙人应在其经营场所置备合伙人名册,登记各合伙人名称、住所、认缴出资额、实际出资额及其他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的信息;普通合伙人并应根据上述信息的变化情况随时更新合伙人名册。

3.3 认缴出资

- 3.3.1 本协议生效时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实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总额如附件一(由普通合伙人根据第3.5条进行更新及确定)所示。有限合伙人最低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人民币5万元整数倍递增),但普通合伙人可依独立判断给予有限合伙人免除本条前述出资额度限制。
- 3.3.2 本有限合伙成立后,各合伙人应于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上载明的付款日或之前,将其认缴出资额的100%支付至有限合伙开设的银行账户。认缴有限合伙出资、并被普通合伙人接受、并且签署本协议即构成有限合伙人成功入伙的条件。本有限合伙注册后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本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总额(详见附件一)。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3.5 出质禁止

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将其对有限合伙的出资或其他财产份额出质。

3.6 合同生效

各方在此同意并认可,尽管各合伙人可能在不同时间签署本协议,本协议(包括经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有限合伙成立时认缴和实缴情况单方面更新的本协议的附件一)应于注册成立日起对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接纳并确定的有限合伙人生效。

第四条 普通合伙人

4.1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4.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 4.2.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机构;
- (2) 为本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 4.2.2 符合上述4.2.1条规定条件的人士当然担任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表示其选择普通合伙人上海权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表

- 4.3.1上海权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成立时的管理者,其管理团队委派代表为程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通知有限合伙的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有能力执行有限合伙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委派代表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4.3.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有限合伙,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合伙应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全体有限合伙人。

4.4 权限及违约处理办法

4.4.1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 执行权,应以有限合伙的利益最大化和诚实信用为原则,有完全的权限和权力代表或指示有限合伙 人从事其认为合理的有限合伙的经营、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管理、以及促进有限合伙的业务所必需 的或适当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www.qntzbank.com (1) 决策和执行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管理、维持和处分有限合
 - (1) 决策和执行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管理、维持和处分有限合伙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 (2) 采取为维持有限合伙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一切行动;
 - (3)以有限合伙的名义开立并维持银行保管账户,向保管机关发出关于该等账户的付款指令和其他指令,收取有限合伙人提供的出资、投资收入、处置项目投资产生的金额和有限合伙收取的任何其他款项,并存入该等账户;
 - (4) 聘用、解聘及替换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包括独立审计机构)对有限合伙提供服务。
 - (5) 选择保管机构并与其订立保管协议;
 - (6) 在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合伙权益的情况下,按本协议的规定对受让方资格进行合理审查并批准合格的转让:
 - (7)为有限合伙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为有限合伙的利益与争议与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 (8)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有限合伙的涉税事项:
 - (9) 接受或拒绝全部或部分意向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并成为有限合伙人的申请;
 - (10) 在有效授权范围内代表有限合伙对外签署文件。
 - 4.4.2在4.4.1规定基础上,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可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 (1) 将有限合伙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同样位于上海的其他地址:
 - (2) 按本协议约定方式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及向现有有限合伙人追加出资,以及在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时相应的修改本协议附件;
 - (3)普通合伙人可单独批准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 (4) 变更其委派至有限合伙的代表:
 - (5) 处分有限合伙因各种原因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6) 普通合伙人有权单独决定合伙企业的提前终止或延长,并负责执行合伙企业的清算事务;
 - 4.5 普通合伙人责任的限制
 - 4.5.1 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合伙人的出资本金,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本金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有限合伙的可用资产。
 - 4.5.2 除非由于故意、重大过失行为,普通合伙人及其管理人员不应对因其所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有限合伙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负责。
 - 4.6 普通合伙人除名及更换

因普通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受到重大损害或承担有限合伙无力偿还或解

www.gntzbank.com

决的重大债务、责任时,有限合伙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

- 4.6.1 普通合伙人除名应履行如下程序:
 - (1) 经本协议约定的仲裁程序,仲裁机构裁决有限合伙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 (2) 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就普通合伙人除名做出决议,普通合伙人无此项 决议表决权,其他合伙人需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在满足上述前提下,若合伙人会议在作出普通合伙 人除名决议之时未能同时就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作出决议,则有限合伙进入清算程序。
- 4.6.2 普通合伙人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
- (1)满足上述第4.6.1条的前提下,合伙人会议在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决议之同时就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作出决议;
- (2)新的普通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普通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自4.6.1条及4.6.2条所述程序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普通合伙人退出有限合伙,停止执行有限合伙事务并向合伙人同意接纳的新的普通合伙人交接有限合伙事务。

第五条 有限合伙人

5.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

- 5.2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 5.2.1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有限合伙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形成约束的行为。
- 5.2.2 有限合伙人行使除名、更换、选定普通合伙人权利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规定。
- 5.2.3 本协议所有规定均不构成有限合伙必须向有限合伙人介绍投资的义务或对有限合伙人其他投资行动的限制。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有限合伙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 5.3 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有限合伙人在此承诺和保证:

- (1) 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内容之确切含义;
- (2) 其已经就与其本次投资相关的税收、法律、监管、货币和其他经济因素方面的事项进行了独立的专业咨询;
- (3) 其拥有财务和商务方面的知识和经验,能够评估投资有限合伙的价值;
- (4) 其意识到投资有限合伙有重大风险,并可能导致损失所有投资额,且其已经确定合伙权益对其



- (5) 其缴付至有限合伙的出资来源合法;
- 5.4 有限合伙人地位平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所有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中的权利没有优先与劣后之分,在收回投资及获 取有限合伙可能分配的其他财产方面,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拥有比其他任何有限合伙人优先的地位。

5.5 身份转换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第六条 合伙事务

- 6.1 合伙事务的执行
- 6.1.1 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营运、决策的权利全部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普通合伙人行使下列职责:
-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 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 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4) 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5) 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6) 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 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 6.1.2 在本协议规定的经营范围内,普通合伙人有权以有限合伙之名义或以其自身的名义,在其自 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有限合伙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 处分有限合伙之财产,以实现有限合伙之目的和投资目的。
- 6.2 普通合伙人之行为对有限合伙的约束力

在本协议规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内,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人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 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有限合伙具有约束力。

6.3 授权

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在此签署本协议向普通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普通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文件上签字:

6.3.1 本合伙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规定的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

事项之相关内容时,普通合伙人可直接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规定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之相关内容时,普通合伙人凭合伙人会议决议即可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

- 6.3.2 有限合伙所有的企业登记、变更登记文件;
- 6.3.3 当普通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的清算人时,为执行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而需签署的文件:
- 6.3.4 对本协议附件一的更新;
- 6.3.5 在普通合伙人决定增加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的情况下需签署的文件。
- 6.3.6 在普通合伙人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合伙份额的情况下需签署的文件。

第七条 投资业务

7.1 投资目标

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专项用于北京中影华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武 警新疆总队医院院长庄仕华为原型的影视剧的制作和拍摄,投资目标为实现资本增值。

7.2 举债及担保限制

有限合伙不得以借入负债的方式进行投资,亦不得对他人之负债提供担保。

7.3 投资管理

- 7.3.1 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由普通合伙人决策和实施。普通合伙人可将投资业务的管理事项委托管理人士实施,但并不因此免除普通合伙人的责任和义务。
- 7.3.2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普通合伙人应组建向有限合伙人负责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 7.3.3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有限合伙投资业务的最终决策,包括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及对投资项目的处置决策,投资决策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
- 7.3.4 除用于满足上述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的项目投资之外,有限合伙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保本产品等同时具备安全性和流动性的金融产品。

第八条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8.1 收益分配

8.1.1 有限合伙费用 有限合伙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有限合伙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



- (1) 开办费,即有限合伙之组建、设立相关的费用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 (2) 法律、会计、审计、评估、托管、投资中介等第三方专业服务费用,以及管理人为调查、评估 及监控投资项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项目直接费用。
- (3) 取得、收购、持有、出售及以其他方式处分有限合伙财产相关的税金及手续费用。
- (4) 有限合伙为主体的诉讼、仲裁、公告费等非常规费用。
- (5) 其他有限合伙当期或近期可以合理预期的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 上述各项费用应在各合伙 人之间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 8.1.2 现金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间所取得的投资收益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占实际总出资额的比例分割,每个有限合伙人基于实际出资额占实际出资总额的比例计算的部分按下列原则和顺序分配:
- (1)归还该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10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至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实际出资额为止。
- (2) 优先支付有限合伙人回报。有限合伙人预期税后年化收益率按照投资额度不同,分为12个月: 50万(含)-100万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税后10%; 100万(含)-300万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税后11%; 300万(含)及以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税后12%。18个月: 50万(含)-100万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税后11%; 100万(含)-300万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税后12%; 300万(含)及以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税后13%。除上述预期收益外,有限合伙人不再享有其他利润分配。
- (3) 普通合伙人回报,在支付本条第(1)、(2)项回报后,所取得的剩余部分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8.2 所得税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有关法律之规定,有限合伙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合伙人应各自依法缴纳所得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限合伙有义务就其向各合伙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税收,则有限合伙在依法代扣代缴后将余额支付给有关合伙人。

第九条 入伙与退伙

- 9.1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9.1.1条件:
- (1)入伙条件:有限合伙存续期间,除本协议约定的更换普通合伙人的情形外,有限合伙不接纳其他普通合伙人入伙。更换普通合伙人时,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
- (2) 退伙条件: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有限合伙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不得退伙。①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

- 伙: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使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认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②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持有的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有限合伙不应因此解散。
- (3) 约定退伙: 为保证合伙企业的资金稳定,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

9.1.2 程序:

- (1) 有限合伙人入伙程序: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时应签署同意其受本协议约束的书面文件并符合或满足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其他条件。订立书面协议时,普通合伙人应向新的有限合伙人告知有限合伙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 退伙程序: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有限合伙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有限合伙进入清算程序。

9.1.3 相关责任:

(1)入伙责任:入伙的新有限合伙人与原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但是,如果原合伙人愿意以更优越的条件吸引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或者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愿意以较为不利的条件入伙,也可以在入伙协议中另行约定。《合伙企业法》规定,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2)退伙的责任: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以后,并不能解除对于合伙企业既往债务的连带责任。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以后,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以上当然退伙事宜经由占出资比例三分之二(含)以上合伙人同意后,可由执行合伙人委派的代表签署相应文本。有限合伙人入伙及约定退伙情形下,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代表签署相应文本。并且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 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解决,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一条 解散和清算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有限合伙应被终止并清算:

- (1) 有限合伙经营期间届满;
- (2) 有限合伙被吊销营业执照;
- (3) 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11.2 清算

- 11.2.1 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
- 11.2.2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有限合伙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普通合伙人,则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的资产进行变现。清算期内有限合伙应当向清算人支付公平价格的清算费用,但除此以外不再向管理人支付任何管理费或其他费用。
- 11.2.3 清算期不超过一年,清算期结束时未能变现的非现金资产需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 11.3 清算清偿顺序
- 11.3.1 有限合伙到期或终止清算时,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3) 缴纳所欠税款;
- (4) 清偿有限合伙债务;
- (5)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其中对第(1)至(3)项必须以现金形式进行清偿,如现金部分不足应增加其他资产的变现。第(4)项应与债权人协商清偿方式。
- 11.3.2 有限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通知

- 12.1.1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发送至下列地址,即为完成发送或送达:
- (1) 给有限合伙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详见附件一
- (2)给普通合伙人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详见附件一 任何人可随时根据本第十五条的规定经向有限合伙及各合伙人发出通知而变更其联系地址。

12.2 附件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各方均应对因协商、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了解的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承担最高级保密责任。有限合伙人并应对其通过财务报告、投资报告及合伙人会议中所了解到的有限合伙经营信息承担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

12.4 签署文本

本协议一式二份,各有限合伙人各执一份,普通合伙人保管或提交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一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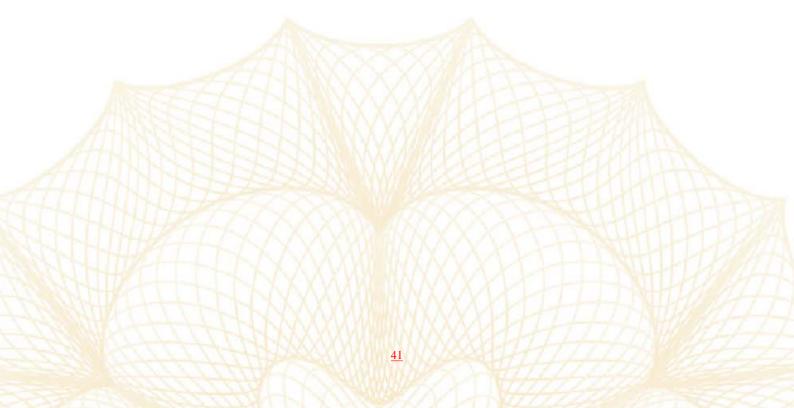
12.5 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第3.6条规定的本协议生效日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12.6 违约责任

12.6.1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合伙人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出资的,按照第3.3条的约定承担责任。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2.6.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有限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有限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权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页】本协议由普通

合伙人于 2014 年 月 日签署:

普通合伙人:上海权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2014 年 月 日

认购人(适用于自然人):

签字:

日期: 2014 年 月 日

认购人(适用于机构):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4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合伙人及其出资

合伙人姓 名/名称	证件及其编号	住所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缴付期限 (年)

上海权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风险申明书

上海权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投资人:

感谢您加入上海权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上海权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请您在签署《上海权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投资协议前,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上海权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有一定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投资人加入基金的投资资金应当是自己合法所有,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基金。

本基金投资风险存在于基金的运作及资金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存在运用对象和投资项目的风险、政策风险、股权转让风险、资金监管风险、市场和经营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本基金投资既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投资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有限合伙人获得最大收益为目的,但本基金并未明示或默示投资无风险,即本基金不承诺投资的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投资的最低收益。

上海权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承诺在有限合伙人优先分配有限合伙协议内规定的权益后再参与分配,并承担有限合伙各项费用。在签署文件前,请仔细阅读《合伙协议》及其他有相关文件,独立做出是否签署的决策。

投资人申明:投资人交付给基金的投资资金系投资人合法拥有的财产;投资人在本《风险申明书》签字,表明投资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基金投资文件,并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签署《风险申明书》是自愿的,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并且投资人为法人、组织或其他机构时经过了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投资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有约束力的法规或合同),投资人为签署和执行本《风险申明书》所需的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地办理完毕。

《风险申明书》一式二份,投资人一份,基金管理人一份,基金持有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自然人投资人签名或机构投资人盖章:

日期: 2014 年 月 日